

虐女嬰變植物人 狠爸今判刑

搖晃掌摑毒招盡出 求情稱想「抱個女講聲 sorry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任職廚師的年輕爸爸，難忍年僅半個月大女兒哭泣，多次以搖晃兼掌摑方式制止，前年年底他發現女兒昏迷，惟拖延4小時才送院，又一度持刀恐嚇女友母親，女嬰送院最終證實不但右眼失明，左眼視網膜完全脫落，更變成植物人。被告昨在高院聆訊期間一直低頭落淚，承認3項故意襲擊而導致兒童受到損害及1項刑事恐嚇罪，他求情自稱做任何事情都無法彌補過錯，深感內疚，現只想「抱一抱個女，講一聲 sorry！」案件今日判刑。



▲法官游德康



►高等法院

現年26歲的男被告鍾紀緣，涉案時24歲，任職廚師。他被控3項襲擊所看管兒童及1項刑事恐嚇罪。控方指涉案女嬰2016年11月29日在屯門醫院出生，兩日後出院，與父母及外婆李藹怡同住元朗洪水橋雅珊園一單位。調查顯示女嬰年僅半個月大時，已開始遭受被告暴力對待，至同年12月28日昏迷送院時仍未滿月。

女嬰左眼視網膜全脫落

根據醫療報告，女嬰入院當日重約6磅，由醫生確認有「嬰兒搖晃綜合症」，出現腦水腫，須在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留醫。最新的醫療報告顯示，女嬰入院至今一直危殆，右眼已失明，左眼視網膜則完全脫落，已變成植物人，需在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留醫，要依賴呼吸機呼吸，吃奶和服藥完全靠口部餵食管進行。

案情指，被告與較其年幼1歲的鄭姓女友在2015年年底相戀，翌年3月鄭懷孕，11月29日在屯門醫院誕下涉案女嬰。同年12月某日，鄭在洪水橋的寓所內，發現女兒臉上有一處約3厘米的瘀痕，向被告查問時，被告解釋與女兒玩時撼其臉頰造成，鄭當時已叫被告不要暴力對待女兒。

同月14日，鄭聽到女兒哭，之後看到被告數度掌摑女兒叫她不要再哭，及後更托着女兒腋下位置，舉高女兒數度用力搖晃。鄭見狀立即從被告手上抱走女兒。

同月28日下午1時許，鄭抱着不停哭的女兒，被告要求鄭讓她抱，之後又再大力掌摑女兒臉數下，發出「啪啪聲」，鄭見狀即時制止。約兩小時後，鄭見被告不停用手機搜尋有關嬰兒的病徵，被告才稱察覺女兒不妥，鄭即表示要送女兒入院，但被告叫鄭「唔好自己嚇自己」。

遭外母制止 拔刀相向

鄭向母親表示女兒好像有不受，鄭母當時向被告衝口而出說「係咪死咗？死咗要報警。」被告聞言十分激動，認為鄭母詛咒女兒，即衝入廚房取出一把菜刀，一手抱着女兒及一手持刀衝向鄭母，鄭則站在兩人中間阻隔，被告才冷靜下來。直至約4小時後，當晚7時許，被告和鄭才將女兒送到屯門醫院急症室求醫。

女嬰其後在醫院經兒科醫生診斷，證實患有「嬰兒搖晃綜合症」，認為傷勢可疑，遂將事件轉告社署及警方。警方則在去年1月4日將被告拘捕。

最大懲罰 一生自責內疚

特稿 年輕爸爸虐待年僅半個月大女兒致變成植物人，辯方昨在庭上求情指，任職廚師的被告因要通宵工作，下班回家已是早上，十分疲累，當他想睡覺時，女兒卻不停哭，女友兩母女又不理會，令他深感困擾，犯案純粹只想女兒不要哭，沒想過後果嚴重，實情他非常愛錫女兒，將一切最好都送給她，被告自撰的求情信明言現時做任何事都無法彌補過錯，深感內疚，只想「抱一抱個女，講一聲 sorry！」大律師認為被告的一生都會自責內疚，已是最大懲罰。

被告感內疚 還押期間患抑鬱

被告昨在庭上一直低頭，不時飲泣落淚。大律師指被告僅得中二學歷，父母自他兩歲時已離婚，女友在案發後已離他而去，被告因對女兒深感內疚及自責，在還押期間患上抑鬱及適應性障礙。

大律師強調被告實情非常愛錫女兒，平日買最好的奶粉和很多玩具給女兒，又認為女友年紀尚輕，特意向公司表示欲多回家照顧女兒。

反觀女友及女友母親卻不理女兒，後者更經常在家吸煙致屋內烏煙瘴氣，令女兒哭及咳嗽，又不幫忙打理家務「搞到一屋垃圾」，以及只顧「煲劇」，平日就算女兒「嘔嘔嘔到一面都係」，女友母親亦視若無睹，兩人因此經常吵架。

大律師指，被告犯案純粹只想女兒不要再哭，沒想過其行為會帶來嚴重後果，又指被告在女兒受襲後沒有任何傷勢及表徵，令他未能即時察覺嚴重性。

惟法官彭寶琴即時質疑為何案情指被告撼女嬰臉頰留下瘀痕，大律師則稱「小小瘀痕，被告嗰陣諗唔到後果。」彭官再指案情有提及女友照顧女嬰，大律師則稱「慣性佢哋係有嘢做，但偶爾會有唔同。」

父母求情:被告為人孝順

對於被告恐嚇女友母親，大律師指被告當時「極度焦急，六神無主」，聽到女友母親詢問女兒「係咪死咗」，只感覺女友母親「非常冷血、涼薄，係挑釁性嘅說話」，由此亦可見「被告對女兒嘅着緊係發自內心」。

大律師又指，曾向法院申請想抱女兒，但遭拒絕。其父母的求情亦指被告為人孝順，心地善良。

根據案中被告的女友口供，案發前一日女兒並無不妥。辯方大律師指，被告亦不知道自己平日搖晃女兒的力度這麼大「唔知點解，神推鬼掌大力咗先會咁。」當日察覺女兒不妥後，曾用手機上網搜尋46次「bb唔識喊」、「bb唔喊有無問題」、「bb身體發冷」等關鍵字尋找嬰兒病徵，又WhatsApp朋友求助。

控辯雙方均同意，被告送女嬰到醫院前1小時，曾帶女嬰到診所求醫，但診所已關門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官曾哽咽休庭：量刑貼近10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涉案時24歲的被告鍾紀緣，去年初被捕後原被控一項虐兒罪，至同年8月才被改控3項襲擊所看管兒童及1項刑事恐嚇罪。

案件今年1月16日在區院審理時，主審法官游德康審閱指控案情後，坦

言「作為法官，我未見過更嚴重嘅虐兒情況」，當游官進一步得知女嬰一生都處於植物人狀態後，更一度嗚咽至不能說話，需休庭5分鐘進入內庭，待平服心情後繼續開庭。

游官當日指虐兒罪的最高刑罰為監

禁10年，以本案現有案情，被告量刑起點或貼近10年，否則公義未必得到彰顯。

游官指該案量刑很大機會超出區院最高判刑7年的權限，萬一女嬰離世，被告更有可能面對誤殺控罪，認為本案應由更高級別法庭處理。法庭最後在今年1月23日批准控方申請將案件轉往高等法院審理。

警拘墳場一不獲續約雜工

龕位連環刑毀案 警方經通宵調查有突破性發展，昨日根據資料拘捕墳場一名將不獲續約雜工，懷疑與案有關。

被捕男子姓鄭，59歲，涉嫌刑事毀壞罪名。據悉，鄭在墳場工作約兩三年，現時主要負責斜坡維修，早前鄭因工作表現欠佳，下月約滿將不獲續約，鄭因此曾與上級爭論，不排除心生不忿犯案。

消息稱，前日揭發龕位連環刑毀案後，探員翻查墳場閉路電視片未有發現可疑人，因遭破壞龕位數量龐大，但初步未有發現陪葬品失竊，估計疑犯動機未必與財物有關。探員經深入調查，發

現一名將不獲續約的鄭姓雜工，案發前在休假期間無故返回墳場，形跡可疑，相信與案有關，昨日根據資料到墳場辦公室拘捕鄭帶署，正深入調查其犯案動機。

墳場保安增至4人 擬裝天眼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再到長沙灣天主教墳場了解，發現部分遭破壞龕位被黑色膠袋遮掩，其間有不少市民到場查看先人龕位損毀情況，被在場人員提醒不要觸碰被破壞龕位，以免影響警方蒐證。

不少家屬對先人龕位遭破壞感到憤怒，幸好未有發現陪葬品失竊，龕位維修費用約1,400元至1,900元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副主教陳志明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，警方拘捕墳場一名職員，但被捕職員是否與案有關，則暫時未能確定。陳指，前日揭發案件後，截至昨日為止共發現89個龕位遭破壞，已即時根據受破壞龕位資料逐一聯絡家屬，但因數目眾多，一時間未能全部通知，教會已將受破壞龕位資料上載到有關網頁予家屬查詢。

此外，教會為加強墳場保安，保安員數目已由兩人增至4人，並考慮再增加閉路電視數目。

市民查閱損毀龕位資料網頁: <https://vgooffice.catholic.org.hk/doc/cemetery/20180903.pdf>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



■記者到墳場視察時見一名雜工在整理遭破壞龕位，詎料其後該名雜工涉嫌與案有關被帶署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女大生疑遭網友落藥 醒目男友趕至護花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觀塘揭發懷疑企圖落藥迷姦事件。一名女大學生前晚與男網友外出消遣期間，疑喝下被「落藥」飲料致神智迷糊被扶走，幸男友及時趕至救女生送院檢驗；警方昨日拘捕涉案男網友帶署。

女事主姓朱，21歲，因不適需被送院接受檢查，初步尿液樣本驗出含有鎮靜劑成分，幸無大礙。被捕男網友姓鄭，28歲，涉嫌施用有害物質罪名，通宵扣查。

據悉，姓朱女事主就讀本港一間大學，有一名35歲男友，但約半年前透過「Instagram」認識姓鄭疑

犯，早前兩人曾相約外出見面。

消息稱，前晚鄭與朱相約到觀塘區一間卡拉OK消遣，其間朱的男友致電查詢時，得悉女友正與網友「唱K」，但發現女友神智不清，思疑下趕往卡拉OK了解，到步時見鄭正扶着朱準備離去，隨即上前表明男友身份及接朱返家休息，因朱一直神智迷糊，男友遂將她送往聯合醫院求診。

直至昨晨約9時，醫護人員發現朱的尿液樣本中含有鎮靜劑成分，懷疑她曾遭人「落藥」有所不軌，於是報警。警員根據資料拘捕懷疑涉案姓鄭男子帶署扣查。

八旬夫婦行山 翁返家報警尋妻



■消防員在城門郊野公園搜尋行山失蹤老婦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）荃灣城門水塘發生行山失蹤意外。一名八旬老婦前日隨丈夫行山期間失散，丈夫至昨晨見妻子仍未回家，於是報警，政府多個部門人員隨即展開陸空搜救，直至深夜暫未有結果。

失蹤老婦吳慕貞，81歲，身高約1.6米，中等身材，方面形，黃皮膚及蓄白色短直髮，最後露面時身穿紅色上衣及紅色長褲，攜有一個紫色環保袋。

據悉，吳婦與83歲丈夫為退休人士，家住灣仔區，夫婦經常結伴到荃灣城門水塘一帶行山。消息稱，前日下午3時許，當時夫婦在城門水塘行山期間，丈夫因想拍攝風景相叫妻子獨自先行，其後丈夫追趕不見妻子致電查詢，妻子表示會自行返家，丈夫不以為意。

直至昨晨約9時，丈夫發現妻子仍未返家及失去聯絡，返回城門水塘尋找及向職員求助，職員報警。警方、消防、民安隊人員趕至調查，分成多隊沿不同路徑展開搜索，飛行服務亦派出直升機到場協助高空搜救，惟直至深夜仍未有發現。警方列作「失蹤人士」案處理，呼籲有資料人士致電2417 5218或任何一間警署聯絡。

行山專家指，不論是長者或年輕人，行山也須注意安全，但長者應選擇較容易的行山路徑較適合，城門水塘屬合適之選，但緊記千萬不可單獨行山，最好有多幾個人同行以作照應。此外，長者行山最好帶同後備手機電池，並預先下載「郊野樂行」App或將沿途標距柱編號以短訊發送致「50222」，當發生意外時搜救隊可快速定位救援。

專家：許研一氧化碳無價值

殺妻案 中文大學醫學院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副教授許金山，被控於2015年5月謀殺47歲妻子黃秀芬及16歲次女許儷玲。案件昨續審，許在警誡下稱，案發前曾以兔子進行一氧化碳實驗，以研究如何治療一氧化碳中毒病人；惟專家昨作供指，有關研究無價值，所採集的數據並不適用人體。法庭將於今日安排陪審團到黃竹坑警察訓練學校查看涉案的私家車。

實驗數據對人體無用

許金山進行的兩項兔子實驗，以研究不同純度氧氣治療一氧化碳中毒病人。以血液專家身份作供的港大血液腫瘤科教授鄧沃林醫生指出，有關研究已進行了40年；而許提出

以60%純度的做法亦無甚意義，因醫生一般都會以100%純度氧氣讓病人盡快康復。鄺指出，許的相關實驗數據，對人體情況並無用處，亦不會用於一氧化碳中毒的病人身上。

現任中大麻醉及深切治療學系主任喬伊諾（Gavin Joynt）昨日下午作供稱，他沒有審閱許金山的兔子實驗計劃，但他評論該計劃書未盡完善，看起來像初稿，方法不清晰，向兔子輸氧治療的方法不尋常，未能看出研究如何與人類有關，或如何增進對治療一氧化碳中毒的科學知識。

喬伊諾稱若有審閱計劃書，將會退回或要求大幅修改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